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六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办理验资手续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该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该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化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须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抵押。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须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董事会表决和审议情况；

（六）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方案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拟改变发行方案所列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七条 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